

# 竞争让航企抢着给手机“解禁”



这几天,各航空公司争先恐后为手机“解禁”。你争我抢的劲儿,来源于航空企业间的激烈竞争,正是竞争推动了技术革新,推动着服务质量的提高。这股劲对管理部门而言也是个提醒,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不妨给予企业更大的空间,让市场发挥作用。

短短几天时间,山航、海航、南航、东航等多家航空公司,宣布国内航线的乘客可以使用手机了,多年来有关客机上“解禁”手机的呼吁,终于变为现实。尽管各航空公司设定的具体规则并不相同,但“解禁”本身已经为乘客享受更好的航空服务创造了条件。

纵观几天来与此相关的新闻,各航空公司颇有争先恐后之势。一方面在舆论宣传上争抢“第一个吃螃蟹”的名号,给用户留下好印象;另一方面则在航空互联网服务上下足功夫,提高本公司的吸引力。你争我抢的劲儿,来源于航空企业间的激烈竞争,正是竞争推动了技术革新,推动着服务质量的提高。这股劲对管理部门而言也是个提醒,在守住安全底线的基础上,不妨给予企业更大的空间,让市场发挥作

用。

用“争先恐后”来形容各航空公司的动作,一点都不过分,翻看这几天的相关新闻,甚至很难梳理出到底哪家公司最先给手机“解禁”。有航空公司表示18日的国内航班全部实现“解禁”,另一家航空公司则以图文形式展现当天凌晨的“解禁首飞”;技术相对成熟的在宣传语中主打“机上WiFi”,技术达不到的也不忘抓紧时间“表个态”……是否给手机“解禁”,“解禁”到什么程度,俨然成了评判一家航空公司“行不行”的标志。竞争一旦开启,各家的唯一对策就只有加快技术革新、提高服务质量了。

放在以前,类似的情况更多见于手机领域,这两天还有几家公司为了“首发”装载最新芯片的新机型,打得“头破

血流”。之所以如此,恰恰是因为手机制造领域是相当开放的,竞争是相对充分的,相关管理部门并没有过多插手。此次航空业的“解禁大战”,也正得益于航空主管部门的率先行动。去年新修订的《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放开了对机上便携电子设备的硬性“禁令”,几天前民航局发布的《机上便携式电子设备(PED)使用评估指南》,则为飞机上“解禁”手机扫除了最后的障碍。

民航领域的“手机解禁潮”,既验证了市场竞争对行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在提醒管理部门,应适时给予市场主体更充分的活动空间。说起在飞机上使用手机,社会上呼声一直很高,从国外的经验来看,并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国内航空公司对此也早有表

态。正是过于严格的管控,推迟了乘客享受这项“福利”的时间。退一步讲,当初的严格管控很有必要,管控的放宽也并不迟,从去年9月修订《规则》到现在,多家航空公司短短三个月就做好了准备,那就更能证明放开竞争空间的必要性。

回顾中国民航几十年的发展,从航空运输保障单位到政企合一管理模式,从政企分开再到允许民营资本介入,这本身就是市场空间不断打开、市场竞争逐步引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管理部门需要做的就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作为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把底线守住了、守好了,剩下的就交给市场,让企业等主体充分竞争,不断满足消费者对航空服务的更高需求。

## 买票还要看相册,这种“提醒”太霸道

■一家之言

□冯海宁

春节临近,抢车票成了在外游子头等大事。但不知有多少人注意过12306的“套路”?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周辉近日订票时就发现,12306手机客户端弹出了一则提醒,指出它可能会获取用户的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文件存储和电话等个人信息。“你只能同意,不同意就进不了页面,订不了车票。”

目前,很多商业网站都在千方百计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用户无论是注册账号还是下载软件或是买个东西,网站都要获取用户很多信息,有的允许用户选择和授权,有的“默认勾选”偷走用户信息,有的强制获取用户信息。这些商业网站获得用户信息是为了商

业利益,或为了精准推销,或为了掌握用户数据。作为公共服务网站的12306为何要获取用户信息?

12306不但没有给出理由,还利用垄断地位强制获取用户隐私,即用户只有同意12306网站获取个人信息才能订票,否则订不了车票。这是一种典型的“霸王行径”。笔者以为,由于进入春运购票高峰,这种“霸道病”、“窥私病”得早治。希望有关部门依据《合同法》、《网络安全法》、《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等法规纠正这一违规行为。

即使12306网站会为自己的做法辩解,但其理由显然站不住脚,因为该网站卖票与用户位置信息、相机相册、文件存储等个人信息似乎毫无关系。也就是说,如果只是获取用户手机信息,这可以理解并接受,因为列车等信息有变的话,铁路部门可以直接通知用户。但该网站强制获取用户相机相册、

文件存储等个人信息,让人感觉莫名其妙,难以理解。

直白地说,用户手机里的主要个人信息,12306网站都要强制获取。至于获得这些信息用于什么,则值得深究。可以肯定的是,这种做法既让用户很无奈很反感,还容易造成个人信息泄露,因为个人信息被获取一次,就多了一次信息泄露的机会。有关方面,不仅要约谈12306网站限期改正,更要对目前互联网领域存在的“窥私”现象进行全面治理。

最近,针对媒体报道相关手机应用软件存在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问题,工信部门约谈了百度公司、蚂蚁金服等企业,要求相关企业本着充分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原则立即进行整改。这体现了监管者对舆论监督和公民隐私权的重视。不过,仅仅要求整改,似乎没有依法严格处罚,那么整改的诚意、效果还需要观察。显然,依法

严惩是最好的整改。

尽管很多部法律法规都涉及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的篱笆越扎越密,但很多网站违规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现象仍然居高不下。这些违规现象大多是法律人士发现的,笔者建议,对于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所有网站——无论是像12306这样的公共服务网站还是各种商业网站,都应该进行全面排查,即有关方面应当主动治理,而不是被动治理。

尤其是像12306这种公共服务网站,鉴于其用户数量多,社会影响大,应成为治理重点,让其成为规范运营的榜样。如果这种重要公共服务网站都可以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这给其他商业网站带了一个很坏的头,使得其他网站漠视法律规定获取用户信息,因此这里面有经济利益驱动。因此,如何治理12306网站强制获取用户个人信息,值得关注。

■媒体视点

## 把银行业风险锁进笼子

“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近日,银监会主席郭树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此说道。前几日,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剑指银行业的核心风险点。银监会主席的表态与整治乱象的文件,拉开了2018年严格监管银行业的大幕。

中国金融行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已达高位,长期高速且粗放的发展,滋生出程度不一的风险隐患。近些年来,从暴露出来的风险案例可以看出,影子银行业务是资金脱实向虚的罪魁祸首。各种金融产品层层嵌套,多种业务模式叠床架屋,服务实体经济渐行渐远,金融风险慢慢集聚。防止“黑天鹅”飞舞,避免“灰犀牛”冲撞,必须切实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则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列为今后3年“三大攻坚战”之首,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

银行业对于中国金融业具有系统重要性,银行稳则金融稳,金融稳则经济稳,守住银行业风险底线,是防控金融风险的主要抓手。截至去年11月末,我国银行业总资产突破244万亿元,不仅远远超过其他金融门类,而且居于世界之首。银行业稳定与否,关乎老百姓的账户安全,关系到金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切不可掉以轻心。

金融业具有很强的外部性,防范金融风险不能仅靠行业自律,还必须功能完备、切实有效的外部监管。中国金融行业已经建立起比较完备的监管体系,但在监管机构职能定位方面,一直存在身份冲突的问题。有的金融监管机构具有强烈的“地盘意识”,将做大做强行业作为重要职责。不同监管机构如果都围绕着行业发展做文章,难免会忙于比拼政策“便利”,疏于严格监管。从这个角度来看,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也是监管机构摆脱身份扭曲的过程,在化解风险的同时全面回归监管天职,有助于从机制上防止新的风险滋生。

(摘自《人民日报》,作者贾壮)

## 公益诉讼让检察机关成为“打假人”

■公民论坛

□史洪举

1月17日,最高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大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通知》,要求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作为线索摸排工作的重点。通知强调,经过诉前程序,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不提起诉讼的,食药监、质检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要坚决提起诉讼。对于食药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检察公益诉讼可以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增加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这种检察公益诉讼,主要指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有权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笔者认为,在食品、药品领域欺诈行为多发,消费者权益屡受侵害的现实背景下,由检察机关及时承担公益诉讼职能,无疑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消费者的后顾之忧,助推形成“天下无假”的消费市场环境。

食品药品领域的制假售假、欺诈销售、虚假宣传现象,一直难以杜绝。而且,这种制假售假行为不仅直接侵害消费者的财产权益,更有可能侵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可谓“谋财害命”。但面对强大的商家和日益提升的制假售假水平,普通消费者可能根本无法辨识真伪,一不留神就成为受害者。退一步而言,即便消费者知道受到欺诈,购买的系假冒伪劣产品,也难以如愿获得赔偿。即囿于时间、金钱等限制,加之商家在委托律师巧舌如簧的辩白下,消费者很可能

败下阵来,自认倒霉。

也就是说,虽然根据法律规定,受到欺诈和虚假宣传侵害的消费者有权获得“假一赔三”乃至“假一赔十”的赔偿,但这种纸上权利很难成为看得见的真金白银。现实中,真正能够获得赔偿的,很可能不是普通消费者,而是以此为业的“职业打假人”。遗憾的是,一些“职业打假人”剑走偏锋,采取调包产品等方法构陷或敲诈商家,游走在违法犯罪边缘,逐渐失去公众认可。

检察机关拥有法律监督、调查取证、获取司法机关案件线索和信息的法定职能和权力,充任“公益诉讼人”,与其本身的法律地位相适应。此外,检察机关拥有相应的人才团队、硬件设备等,具有向违法行为说不的天然能力。可以说,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其比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有更强的诉讼能力,甚至还可以

将失职不作为的监管部门告上法庭,或者将违纪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部门。

值得说明的是,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并非检察机关越俎代庖,直接索赔,而是指其替消费者“出头”。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已为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因同一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起诉的,原告、被告均无需举证证明,除非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这等于在相同的食药产品欺诈、虚假宣传中,检察机关已经为普通消费者铺好了索赔之路,只要能证明购买过同类产品,消费者就可以向违法商家索赔,无需再大费周章。可以设想,有了检察机关这样的“职业打假人”,商家的违法成本将更高,人们的消费环境将得以有效净化。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